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6〕166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专项专家推荐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专项专家推荐工作，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工作部署，现组织开展我市相关领域专家推荐征集工作。该专项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统筹主责，省科技厅组织实施，大湾区国创中心作为专业机构承担专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领域

重点面向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征集专家，具体专业技术标签见附件1。每位专家最多选择5个专业

技术标签，可单一领域选择，也可跨领域选择，不得重复。

（一）先进制造：重点围绕关键制造工艺、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精密加工与检测装备以及柔性单元与集成设计技术等领域。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围绕端边异构芯片、高端智能感知模组、光电融合通信技术、垂域模型及场景赋能等领域。

（三）生物医药：重点围绕新药创制、高端医疗装备及器械、先进体外诊断技术等领域。

二、推荐主体

全国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各类主体，推荐本单位从事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高层次专业技术和科技管理人才。

三、推荐条件

所推荐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学术造诣和科研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中负责技术研发的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骨干，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科研诚信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无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四、推荐方式

各推荐单位填写《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专项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1），出具《推荐单位确认函》（附件2，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于2026年11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可编辑电子版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直接发送至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联系邮箱：hely@gba-ncti.org.cn。大湾区国创中心将组织对推荐专家进行审核和遴选。

如所推荐专家目前尚未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注册，请推荐单位于11月15日前组织专家完成系统注册、信息填报和单位审核等工作，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most.gov.cn/>）查阅，咨询电话：010-58882999。

五、联系方式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020-22138860

江门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0750-8228056

附件：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专项专家推荐汇总表
2.推荐单位确认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2日印发
